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执行总裁罗利成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原因，自愿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利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公司董事会对罗利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鉴于近日收到罗利成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总裁黄红云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同意聘任喻林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根据公司总裁黄红云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同意聘任何立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金科廊桥水乡项目的开发的需要，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聚置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30个月。公司拟为星聚置业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星聚置业以价值人民币5.1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喻林强先生简历：

喻林强先生：1975年3月出生，工程师，在读研究生。1996年3月至1999年6月任重庆市涪陵区江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市涪陵区江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金科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金科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011年12月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西南片区总经理，2012年1月9日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喻林强先生持有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1.54%股份，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3%股份，喻林强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喻林强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何立为先生简历：

何立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在涪陵日报社、重庆日报社、重庆烟草工业集团工作，2006年9月起，曾先后担任金科集团无锡金科地产公司行政开发总监、集团总裁特别助理兼发展部总监、北京金科地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金科地产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其中2012年1月9日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立为先生持有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3.94%股份，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又持有本公司2.93%股份，何立为先生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何立为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科廊桥水乡项目开发的需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聚置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近日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星聚置业以价值人民币5.1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沙坪坝区曾家镇曾凤路2-1、2-2、2-5-1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星聚置业100%的股份。

经审计，星聚置业截至2010年末总资产为134911.04万元，净资产为-543.26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57万元，2010年净利润-1543.26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7255.12万元，净资产为-3469.08万元，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30万元，净利润-2925.82万元（201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星聚置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30个月，本公司拟为其提供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同时星聚置业以价值人民币5.15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实际的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发，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7,245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1.42%，占总资产的19.32%。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7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2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年1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2,83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出，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周五）9时30分，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周五）

（六）出席对象：1、凡201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中，选举潘平先生和王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蒋兴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两次会议决议分别于2011年10月28日和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议案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2年1月18日至1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其他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忠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候选人分别实施累积投票表决，请填写票数（《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三倍）		
1.1	《关于选举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2	《关于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3	《关于选举蒋兴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2	《关于延长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严格自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相关内容已提交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2011年9月1日-9月2日，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的专项检查。针对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工作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成立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作为公司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主要领导成员，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组成专项活动小组，负责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公司制订专项治理活动的整体方案，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和相关责任人，并将工作计划时间表报江苏证监局。

3、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发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做好准备。

4、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内容逐项核对，结合公司实际，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找出原因所在，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上报江苏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

5、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2011年9月1日至9月2日，江苏证监局派员莅临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公司独立性、透明度情况，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向有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就公司治理状况及现场检查结果进行了信息反馈和意见交流。2011年10月25日，江苏证监局正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6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

6、公司认真整改：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针对具体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按照计划进行了整改，自查情况和整改报告详见2011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对公众评价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收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组织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公司目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三会记录未采用订本式记录；二是三会记录存在要素不完整的情况；三是股东大会记录未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未能显示独董述职情况，且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规定，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推选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与监票工作；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完善三会会议记录，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记录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在以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好独立董事述职情况。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并单独保存方便检索。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对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未正常化，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公司须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细则，以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同时注意运作留痕。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事项、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今后对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审议，规范表决程序，保证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确实发挥相关专业委员会监督决策职能。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及建议的议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建议公司通过同行业兼并，扩大生产规模。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作用，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29日公司公告）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兼任，公司需尽快聘董事会秘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初步确定董秘人选，新董秘将在两个月之内正式聘任。

2、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一是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须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二是《公司章程》缺乏独立董事述职方面的规定，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独立董事述职方面的规定；三是《公司章程》第86条和第87条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一致，应进一步统一；四是公司尚未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6号）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独立董事述职方面的规定；《公司章程》第86条和第87条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已修改一致；已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6号），明确现金分红政策。（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29日公司公告）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一是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二是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29日公司公告）；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12月2日公司公告）。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于上市后制定了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但未能加强对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坚决杜绝违规买卖股票的现象，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学习内控制度。

（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上市后曾经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打补丁"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要求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在参透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义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披露信息。公司注重与监管部门联系人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和要求。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对拟披露内容实行严格的复核与审核手续，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信息披露之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的监测。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引起的作用及效果

1、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了明显的加强，充分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改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了高度的认同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水平。

2、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得以发现，并得到了切实的整改，公司三会制度及日常运作更为规范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更为切实的执行，公司内部管理的程序得以优化，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得以提高。

3、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三会职责更加明确，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的加强和外部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强化了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有利于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强化内部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契机，在其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治理工作，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公司治理工作坚持不懈的开展下去。同时，也欢迎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0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议案的情况。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8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89,53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52.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愈先生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报》B24版和《证券时报》D6版临2011-047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选举刘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崔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范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选举郭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选举王春瑞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选举索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选举娄方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选举杨有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会议同意上述六名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新当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报》B24版和《证券时报》D6版临2011-049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选举贾书选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李洋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范筱芹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189,530,7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会议同意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乔军先生、陈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新当选的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0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8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果蔬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刘德明先生、崔建文先生、范爱军先生、郭良先生、王春瑞先生、索伟先生、张磊先生、娄方基先生、杨有陆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崔建文先生为公司总裁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范爱军先生、章睿先生、刘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刘德明、崔建文和郭良，独立董事张磊和杨有陆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2、选举独立董事娄方基、张磊和杨有陆，董事范爱军和王春瑞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娄方基为会计专业人士；

3、选举独立董事杨有陆、张磊和娄方基，董事刘德明和索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4、选举独立董事张磊、娄方基和杨有陆，董事刘德明和崔建文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的议案》

1、决定任命刘德明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批准娄方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批准杨有陆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批准张磊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崔建文先生为公司总裁》和《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范爱军先生、章睿先生、刘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贾书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会议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德明、总裁崔建文、副总裁范爱军、章睿、刘小龙，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贾书选等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8日

附件：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德明，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省保定地区行署科员、副科长、科长，保定市经贸委处长，博县副县长，河北省委接待办副处长、调研员，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现任河北省保定市委常委、农二师党委常委、副师长、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崔建文，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农二师审计局副局长、局长。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范爱军，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石河子大学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冠农股份副总裁。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睿，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冠农股份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小龙，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职称。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北安新县农业局能源办公室主任。冠农股份副总裁。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03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8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果蔬公司库尔勒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书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贾书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该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附件：贾书选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8日

附件：贾书选先生的简历

贾书选，男，汉族，出生于1956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农二师32团干事、副科长、工会主席、副团长；湖光毛巾厂党委书记；26团党委书记、政委；31团党委书记、政委；冠农股份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0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换届，原董事会秘书孟琳先生不再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德明先生暂时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学术推广中心"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0年9月10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